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党政办公室文件

陕泾河办发〔2022〕28号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党政办公室 关于印发《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管理委员会 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的通知

新城各部门：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管理委员会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已经2022年8月21日第17次主任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党政办公室

2022年9月1日

(联系人：田野

联系电话：15229603871)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管理委员会 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廉政建设，建立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管委会(以下简称“管委会”)政府采购运行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58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第 87 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 第 110 号)、《陕西省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陕财采管〔2000〕003 号)文件精神，结合泾河新城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纳入泾河新城财政预算管理的部门或单位(以下统称“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政府采购目录以内、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项目，均属于政府采购范围。

所称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所称财政性资金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以财政性资金作为

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

第三条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目录管理。政府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按照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每年印发的《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执行。

第四条 政府采购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预算外的采购计划须按相关规定办理预算追加手续后方可实施。

第五条 政府采购工作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平等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必须回避。

第六条 政府采购应当优先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需采购对象在境内无法获取或为境外使用而采购的情况除外。政府采购的招标文件不得要求或者标明供应商名称或者特定货物品牌，不得含有指向特定供应商的技术、服务等条件。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七条 泾河新城财政金融部（以下简称“财政金融部”）是泾河新城政府采购工作的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的监督管理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政策，拟定泾河新城相应的管理办法和规章制度；

（二）组织编制年度采购预算，在年度预算范围内批复政府采购申请，确定政府采购方式；

(三) 以预算为基础和依据，对各采购项目的预采购价格进行核定；

(四) 对政府采购招标代理机构进行监管；

(五) 严格执行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制度，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及泾河新城官网政府采购板块发布项目公告；

(六) 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业务；

(七) 负责管理政府采购项目档案；

(八) 其他政府采购法规定的相关工作。

第八条 各采购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一) 编制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预算及采购计划；

(二) 履行政府采购审批手续，列明采购项目的预采购价格、具体采购内容、数量、规格等方面要求。预采购价格应在预算范围内，在合理公允的前提下做到最低；

(三)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四) 落实租赁办公和业务用房政府采购审批程序；

(五) 与代理机构签订单笔业务委托合同，确定委托代理的事项，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采购需求，审核其编制采购公告和招标文件等相关文件；

(六) 在政府采购的全过程中，配合财政金融部和相关监督部门的监管工作；

(七)负责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完成采购项目验收,并出具统一格式的验收单。

(八)负责政府采购合同的公示工作;

(九)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其他工作。

第九条 管委会审计、监察等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对政府采购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方式

第十条 政府采购方式包括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框架协议采购、单一来源采购、询价采购、自行采购。

第十一条 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采购人不得将应当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货物、服务、工程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公开招标采购。

第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以下货物、工程和服务之一的,可以采用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框架协议采购、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采购货物的,还可以采用询价采购方式:

(一)集中采购目录以内,且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

(二)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且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

(三)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经批准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的;

(四) 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政府采购工程。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第十三条 采购程序：

(一) 采购意向公开

采购意向按采购项目公开。除协议供货、定点采购、网上商城等小额采购项目外，其他通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框架协议、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按当年项目实施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服务采购均应当公开采购意向（涉密项目除外）。

采购意向由各预算单位定期或者不定期公开。采购意向公开时间应当尽量提前，原则上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申报采购计划）前 30 日公开采购意向。采购人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办理政府采购意向公开程序。政府采购意向公开需对采购预算金额、预计采购时间、采购需求概况等情况作出说明。

采购意向公开后，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应发布采购意向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二) 提出申请

采购部门应在采购行为开始前预先办理采购申请手续。采购部门应使用采购人账号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index.do>) 填写采购预算申请,同时填写纸质版《泾河新城政府采购项目实施申请审批表》交财政金融部,应对采购项目具体需求、供应商资质要求、预采购价格等作出详细说明。

采购预算待财政金融部审核通过后,采购部门应再次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填写采购计划,上传审核通过的纸质版《泾河新城政府采购项目实施申请审批表》

(三) 财政金融部审核

1. 审核采购项目是否列入当年财政预算;
2. 审定预采购价格;

由财政金融部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采购项目的预算、预采购价格、采购内容、所附资料等进行审核,审定采购上限价格。

3. 确定采购方式: 财政金融部根据审定的采购价格及《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确定采购方式。

(四) 获得审批: 采购人办理后续相关签字审批流程。

(五) 开始采购:

1. 需要招标完成采购的,可以采取以下两种方式:

一是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代理招标的,由采购部门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库中选取代理机构,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单笔业务委托合同,委托其完成采购程序,招标项目必须在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

二是采购人自行组织开展招标活动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采购人有编制招标文件、组织招标的能力和条件;采购人有与采购项目专业性相适应的专业人员。

2. 无需招标完成采购的,由采购人通过三方比价自行完成采购程序。

(六) 确定供应商: 采购部门、财政金融部等工作人员参与开标,合力形成事先、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督。根据各供应商投标文件和最终评标结果,确定中标供应商和中标价格,向其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 签订采购合同: 采购人按照泾河新城管委会合同管理制度的要求办理内部合同签审程序,同时应附上政府采购申请审批表复印件和中标通知书原件。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合同金额不得高于中标金额。合同签订完毕交财政金融部备案。

(八) 合同公示: 采购部门应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正式签订的采购合同。

(九) 项目验收公示: 项目采购完毕后,由采购人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将验收单交财政金融部备案,并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传验收单进行公示。

(十) 合同付款: 项目验收合格后,采购单位根据采购合同约定付款时,按照管委会的付款审批程序办理。

第十四条 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如需另行采购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需报财政金融部审核,按程序报批后,采购

人可在不变更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总额不得超过原合同总金额的 10%。

第十五条 每次采购活动结束后，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相关资料移交财政金融部，由财政金融部进行整理、装订、存档。

第五章 政府采购的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泾河新城各部门应高度重视政府采购工作，对依法应实行政府采购的货物、工程和服务，应按照规定程序办理政府采购手续，不得擅自组织采购。采购单位擅自组织采购或者委托不具备资格的招标代理机构组织采购的，财政金融部不予办理拨（付）款。

第十七条 对于采购人将应一次完成的采购项目故意化整为零规避政府采购监管的，财政金融部不予办理拨（付）款。

第十八条 对于项目合同付款金额高于项目中标金额的，财政金融部不予办理拨（付）款。

第十九条 审计职能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的审计监督，将政府采购活动纳入日常审计范围。监察部门应加强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部门、单位和人员实施监察，并将其纳入廉政考核范围。

第二十条 对违规违纪的采购行为和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第二十一条 参加政府采购的工作人员，在采购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收受贿赂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规定的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下采购项目（1万元（含）-10万元（不含）），应由采购部门将拟采购预算价格报财政金融部审核后，方可进行三方比价，签订合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泾河新城财政金融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国家、陕西省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和西咸新区的相关法律和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泾河新城政府采购项目实施申请审批表

附件

涇河新城政府采购项目实施申请审批表

采购部门		经办人		联系电话	
采购单位 申报意见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原因及用途:			采购完成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类型: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预采购价: 人民币(大写)			小写金额: ¥	
	采购项目内容(货物类项目应说明货物规格、数量和单价;工程类项目应说明工程内容、规模和计价依据;服务类项目应附具体服务内容及计价依据):				
	采购部门领导签字:			(部门盖章)	
财政金融部审核意见:					
审定预采购价: 人民币(大写)			小写金额: ¥		
经费预算主管:					
政府采购主管:					
					(部门盖章)
财政金融部长审批:					
年 月 日					
分管业务领导审批:					
年 月 日					
分管财政领导审批:					
年 月 日					

